



I

第一章

神人之約 (聖約)

「約」的意義

在這充滿罪惡，苦難的世界，人類都生活在貪婪自私慾望中，為了減少人與人彼此間衝突，引起雙方不利的後果，人就設立了法律，藉以彼此約束行為，更立下雙方協議、條約、合同書等，這是人與人之間立約的起源，由於人有罪性及善變，這種人與人之間的立約都不能持久。

聖經中卻充滿了另類的約，是為聖約 (Covenant)。這是神人之約，這約是慈愛的，神給我們看見祂表現祂最初計劃所創造的宇宙，一切都是美好的，神與人及萬物原是十分和諧，自從人類始祖亞當犯了罪，引起神的義怒和咒詛，這世界便變了罪惡苦難的世界，人要流汗滿臉，直到歸土(創三19)，於是人是絕望的，只有等待神的恩典，神的慈愛和憐憫臨到這苦難的世界中，神就和人立約，目的是要人回歸神，與神和好，這是神主動與人立約，例如祂叫挪亞造方舟，在洪水氾濫時候，保全他全家性命，神說：「我卻要與你立約(創六18)。」，這神人之約全是恩典，人不過是接受者而已，人若能恆久持守神人之約，就能享受神的恩典。

在全本聖經內，這聖約(英文Covenant 源自拉丁文 *Convenere* 舊約希伯來文 *bərît*，新約希臘文 *diathēkē*) 共出現超過300次，因此聖經亦可稱為聖約之經。因為整本聖經就

是述說神慈愛和恩典，和神整個創造和救贖計劃的歷史，清楚指出如何經過聖約施恩典與亞伯拉罕及其子孫(創十五，十七)，進而拯救以色列一族，最後賜下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，道成肉身，被釘在十字架上流血，成血約作為我們的贖罪祭，第三日自死裡復活後升天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，使所有信神兒子耶穌基督的人，無論是誰都可得贖(redemption)稱義(justification)及成聖(sanctification)，更有兒子的身份(adoption)這就完成神創造和拯救全人類的計劃，就是更美好的新約。神人之約是神主動創立的，而神的屬性包括了永恆、慈愛、信實和守約，因此神人之約是永遠可靠的，永不落空。

聖經除了神人之約外，亦提及人自我向神立約「人神之約」(尼九38)，又有人與人互立之約「人人之約」(創廿一27~32)，這兩種約，都是出自有罪性的人，所以兩者都是易變而必變的。

這本書是強調人類一直都活在聖約以下的恩典，無論過去的世代，現今的末世和將臨的來世，都是憑著神人之約而活，更清楚指出我們今天真是幸福，能活在那更新更美新約恩典之下。

希伯來文的「約」 *bərīt* 可有許多意義：

1. 一同用膳：有交通 (團契) 和同一心願 (fellowship and agreement)。
2. 約束 (to bind or fetter)：指承諾 (commitment)。
3. 分享 (to Share) 神與人立約，指祂全心全意給人應許。

這完全是神恩待我們，全是恩典，所以往往稱這約為恩典之約 (Covenant of Grace)。

耶和華，這位立約的神，所施於祂百姓的愛，卻不是普通的愛，舊約聖經用 *hesed* 這希伯來文字來形容**神立約的愛**，這愛是永恆的，永不改變的，因此神與人所立的約是不能改變的，它只能以另一不同的約或更優越的約取代，如同今天以更優越更完美的「新約」取代了「舊約」；兩者內容雖有所不同，但神對屬乎祂百姓愛的應許卻沒有改變 (神的百姓是指舊約的以色列人和今天教會的信徒)。神說：「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(耶卅一 33；林後六 16)。」

「舊約」中神要求祂的百姓用愛心守律法，以免神對他們的罪懲罰，但舊約沒有給人力量，持守律法，故今天「新約」替代了「舊約」(來八 6~13)，且有主耶穌和聖靈與信徒同在。

馬有藻(「舊約概論」中信1976 p.29-30): 神與人立約(創九9; 十五18; 十七4; 出廿四7)有三個要素:(1)以神的恩慈為主動的根源(創九11; 出六7); (2)以神的啟示為安慰的動力(創十五1; 十七1; 出三14); (3)以人的順服為得福的途徑(創十七10; 出二十八)。

立約的神給了人的應許

雖然傳統上神的約也有救贖之約(伊甸園之約)和工作之約(亞當之約)(何六7), 聖經記載神創造的計劃和過程, 有命令, 有咒詛和愛的應許, 創世記一至二章清楚記載神是創造宇宙萬物和人類的的神, 神又賜福給人類的始祖亞當和夏娃, 要他們治理這地, 管理各種行動的活物(創一26~31), 亞當背逆了神的命令, 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, 於是人受了咒詛, 而被逐出伊甸園(創三17, 24)。但慈愛的神仍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, 給他們穿(創三21)並應許「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(創三15)」, 創世記一至三章內容確有約的本質。但在聖經中「約」此字卻首次出現在創世記六章18節「我要與你立約」進而完成該約, 「看哪! 我現在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(創九9)。」故此我們在本書裡權擬「挪亞之約」為神人之首約*。

*註: 耶利米書卅三章19, 25節提及晝夜之約但那是神自己立約並非神人之約。

1. 神與挪亞立約 (創九8~17)

這約是普及所有被受造的活物，而這約是唯一**無條件的**而所有被造的活物都能永遠享受這約。

神不再用洪水審判，並以彩虹為立約記號，洪水之後，挪亞築祭壇，獻祭(創八20)這是聖經第一次提到築壇，獻潔淨的祭牲(創七2)，這獻祭是指各各他山，神的羔羊，基督，無瑕疵的獻上(彼前一19~20)。

2. 亞伯拉罕之約 (創十五8~18；十七1~8；廿二16~18)

聖經僅用兩章篇幅記載創造的事蹟，人類從無罪到犯罪，只有一章(創三)，但亞伯拉罕的事蹟卻佔創世記十三章篇幅！

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(創十五6)。」這節經文，可就是整本聖經；不是靠行為的「因信稱義」最早，最明顯闡明的基本真理(加三6~14)。

「亞伯拉罕」他領受了割禮為記號，作他受割禮之前因信稱義的印證，使他作所有沒有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被算為義(羅四11：亞伯拉罕可就是所有信心的人之父親)。

「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(加三7)。」

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和與他立約的內容，包括：

- a. 神會保護他 (創十五1；十七1)
- b. 賜他無數後代 (創十五3-5；十七5,6)
- c. 賜他迦南美地 (創十五7；17~21)
- d. 多國由亞伯拉罕而出 (創十七4~8)

亞伯拉罕之約也可以說是神主權所施予他的恩典*。

3. 摩西之約

神率領百姓，自逾越節出埃及後(出十二)，在西奈山，神向摩西說話：「我向埃及人所行的，你們都看見了；也看見了我怎樣像鷹一樣把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領你們到我這裡....你們就必在萬民中作屬我的產業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，你們要歸我作君尊的祭司和聖潔的國度，這些話你都要對以色列人說(出十九4~6)ⁿ。」

「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經把你從埃及地，從為奴之家領出來(出二十2)。」說了這些話，神就頒佈十誡(出二十

*John Murray : 'The Covenant of Grace' Tyndale 1953 p.18

3~17；申五1~21)，和其他律法條例(出~民)，這些律法是神與摩西所立的聖約，亦即是「舊約」。

聖約的目的，是為了神的百姓與神重建新的關係。神要求祂的百姓守律法來獲取神的喜悅，赦罪及親近神，守法則蒙福，違法則受重禍和咒詛（申廿八~三十）。

出埃及，過四十年曠野漂流生涯，來到迦南美地，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為業的流奶與蜜之地，**這其實也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恩典**。可惜摩西屢次埋怨神，更不在以色列人眼前以神為聖(民二十12)，終不能進入流奶與蜜之地。神人之約是不變的，只是摩西的軟弱令他失去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地，雖然他的後裔仍能進入應許之地。

從表面來看，摩西之約，是要求神的百姓，靠守律法來獲取神的接納，與神有良好關係，所以是在律法之下，不是在恩典之下。但摩西之約乃是耶和華堅定祂向以色列列祖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。所以這也是神對亞伯拉罕所立約應許恩典的延伸。

再者，神在摩西之約和亞伯拉罕之約之間有相同目標，就是：神的愛要以色列人為祂的百姓，祂要作他們的

神(出六7;申廿九13)。所以摩西之約與亞伯拉罕之約應同為是神的恩典之約。

4. 大衛之約(撒下七5~16);(詩八十九;一三二)

神與大衛立約，應許他為以色列王朝之首，他的國將存到永遠，但大衛的後裔必須遵守摩西的律法，否則將失去王位，此事果真於主前586年耶路撒冷失陷，就亡國不再有地上君王。

大衛之約：神對大衛起誓「我必永遠堅立你的後裔，也必世世代代建立你的王位(詩八十九4)ⁿ。」神的應許必世世代代建立大衛的王位，如何應驗？

我們相信，神對大衛的約應驗在主耶穌身上，祂是大衛的後裔(太一1;二2~4;約十八33~37)，我們的主，神的羔羊，將在永世裡永遠坐在寶座上作王！

聖經最後的一卷書一啟示錄廿二章16節：「.....我一耶穌。我是大衛的根，又是他的後裔；我是明亮的晨星。」ⁿ

「祂記念祂的約，直到永遠....
就是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....」
(詩一零五8,9)